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 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:(02)3356-6500

傳真: 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網址:http://www.dgbas.gov.tw

電話:(02)2381-4910

傳真:(02)2381-8246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發布,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: 吳科長浚郁

電話:(02)3356-7368

行政院主計處針對報載治水預算誰來監督之說明

一、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4條規定,水患治理特別預算之經費使用, 得在各該機關原列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,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 63條規定之限制。除此之外,有關特別預算之編製與執行,仍需 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,經濟部為執行本條例,應成立推動小組,辦理計畫審查、督導、管制考核、政策協調及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工作。該部業已成立推動小組並下設審查及考核小組,負責計畫執行期間之督導及施工查核等作業,另設計相關退場機制,倘發現工程不符規劃方向時,將立即停止補助。
- 三、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,經濟部應將執行情形 及績效,每年向立法院報告,且水患治理特別預算之執行,審計 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,依法接受立法院及 審計部之監督。